



第 2139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711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2042 (2012)、第 2043 (2012) 和第 2118 (2013) 号决议和 2011 年 8 月 3 日、2012 年 3 月 21 日、2012 年 4 月 5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如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述，叙利亚境内暴力升级，造成 10 多万人死亡，包括 1 万多名儿童，令人难以接受，

深感忧虑的是，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迅速严重恶化，特别是被困在受包围地区的成千上万平民的境况极为困难，被困者大都被叙利亚武装部队包围，有些人被反对派团体包围，偏远地区有 300 多万人的境况也极为困难，痛惜提供给叙利亚境内所有需要援助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难于和无法进出，

强调需要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指导原则，强调必须根据需要，在不带任何政治偏见和目的的情况下提供这种援助，赞扬叙利亚和邻近国家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所有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的努力，谴责所有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因为许多人道主义人员已经因此丧生、受伤和被关押。

严重关切叙利亚冲突造成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在不断增加，破坏整个地区的稳定，特别感谢该地区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和埃及，大力作出可嘉努力，收容因目前的暴力逃离叙利亚的 240 万难民，同时



确认众多难民在这些国家产生的重大政治、社会经济和财务影响，特别强调所有各方需要尊重并维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和平民性质，

欢迎 2014 年 1 月 15 日科威特主办召开的第二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总共认捐 25 亿美元，感谢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作出认捐以便为叙利亚各地需要援助的人以及邻近接收国家中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及时兑付认捐款，根据不断增加的人道主义需求继续提供支持，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使叙利亚人民遭受痛苦的暴力，挽救叙利亚丰富多彩的社会和文化遗产，采取适当步骤保护叙利亚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地，

强烈谴责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组织和个人、基地组织下属团体和其他恐怖团体发动更多的恐怖袭击，造成大量伤亡和毁坏，再次促请所有各方承诺终止这些组织和个人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感到遗憾的是，2013 年 10 月 2 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3/15)未能产生预期效果，未能在实地变成有意义的进展，叙利亚各地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继续受到阻碍，同时谴责所有不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的行为，回顾任意剥夺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包括蓄意阻碍救济物资的供应和获取，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强调如果不以政治方式消除危机，人道主义局势会继续恶化，重申安理会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日内瓦公报(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要求所有各方做出努力，立即全面执行旨在立即停止一切暴力、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日内瓦公报，协助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蒙特勒启动的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以实现一个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并让他们独立和民主地决定自己的前途，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普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武装团体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谴责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叙利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4/31)提及的违反有关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杀害和致残、强奸、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任意逮捕、关押、施用酷刑、虐待以及用来当人盾；

2.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不管暴力来自何方，停止并不再有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为，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强调其中有些违法侵权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3.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所有对平民的袭击以及不加区别地在居民区使用武器的行为，包括炮击和空中轰炸，例如停止使用桶装炸弹，和使用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方法，为此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的义务，尤其还回顾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的义务和禁止不加区别地发动攻击和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

4. 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充分执行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3/15)的规定，包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的有关规定，协助扩大人道主义救济行动；

5.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解除对居民区的包围，其中包括霍姆斯旧城(霍姆斯省)、Nubl 和 Zahra(阿勒颇省)、Madamiyet Elsham(大马士革农村省)、Yarmouk(大马士革市)、Eastern Ghouta(大马士革农村省)、Darayya(大马士革农村省)和其他地点，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务援助，停止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粮食和药品让希望离开的平民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撤离，特别强调有关各方需要商定人道主义间隙、平静日、局部停火和停战，让人道主义机构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叙利亚境内所有受影响地区，同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把平民挨饿当作作战方法；

6. 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立即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为人道主义目的进行通行，包括越过冲突线和边界，以便通过最直接的路线把人道主义援助送给需要援助的人民；

7. 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协助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参与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开展工作，立即为叙利亚受影响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迅速帮助它们接触其控制下地区和冲突线另一侧地区中需要援助的居民，鼓励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进一步相互开展合作，协助援助在叙利亚领土全境的通行和运送；

8.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医务中立原则，协助医护人员、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包括手术物品)自由前往所有地区，回顾，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受伤者和病人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获得其伤情或病情所需要的医治和照料，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运输工具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为此对从运送的人道主义物资中取出医疗用品的作法深表关切；

9. 又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职业群体的成员，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居民的首要责任，

10. 还要求所有各方实现医疗设施、学校和其他民用设施的非军事化，避免在居民区建立军事阵地，不对民用物体发动攻击；

11. 强烈谴责叙利亚境内任意羁押平民和对其施行酷刑的行为，特别是在监狱和羁押设施中，并谴责绑架、劫持和强迫失踪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的人，首先释放妇女和儿童以及生病、受伤和年迈的人，包括联合国人员和记者；

12. 敦促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在不妨碍联合国人员、联合国专门机构人员和其他所有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的行动自由和通行的情况下，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安保，强调叙利亚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强调不阻碍这些努力的必要性；

13. 强调需要消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重申必须将叙利亚境内有违法侵权行为的人或要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4. 强烈谴责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组织和个人、基地组织下属团体和其他恐怖团体发动更多的恐怖袭击，造成大量伤亡和毁坏，敦促反对派团里继续在它们掌控的地区反对那些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组织和个人，促请叙利亚当局和反对派团体承诺打击和击败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组织和个人、基地组织下属团体和其他恐怖团体，要求所有外国作战人员立即撤离叙利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15. 强调，如果不以政治方式消除危机，人道主义局势会继续恶化，为此欢迎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蒙特勒启动的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要求所有各方作出努力，以执行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日内瓦公报，从而真正实现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并让他们独立和民主地决定自己的前途，还强调，在政治解决方面的迅速进展应包括让叙利亚社会的所有团体和阶层(包括妇女)充分参与，是和平解决叙利亚局势的唯一可持续机会，执行本项决议对于满足叙利亚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至关重要；

16. 敦促所有会员国为联合国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或增加捐款，以满足受危机影响的人民不断增加的需求，并同联合国相关机构协调提供这一支助，确保所有认捐全额兑现，还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分担负担原则，支助收容人员的邻近国家，包括直接提供支助，使这些国家能满足不断增加的人道主义需求；

1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 30 天后向安理会报告叙利亚所有各方执行本决议、特别是第 2 至 12 段的情况，并于此后每隔 30 天，在收到秘书长报告后向安理会报告执行情况，表示打算在出现不遵守本决议情况时，进一步采取行动；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